

证券代码：838314

证券简称：华仪电子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子”或“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对2017年下半年、2018年及2019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占用余额10,045.48万元。2020年1月4日，华仪集团归还占用款5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总计占用资金9,995.4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占用余额4,839.47万元。针对上述资金占用金额，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

2021年5月6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0）浙0382破33号），驳回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的申请，终止华仪集团重整程序并宣告华仪集团破产，华仪集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破产重整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023 年 7 月 28 日，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公司发送了《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项目表决结果报告》（2020 华仪破管字第 258 号）、《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 浙 0382 破 33 号之十三）、《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项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2020 华仪破管字第 256 号）。按照法院裁定的结果及破产项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的内容，华仪集团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688,567,163.93 元，劣后债权总额 34,731,193.00 元。公司作为债权人被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99,954,799.36 元，扣除应分摊破产费用后拟分配债权额为 1,006,747.55 元，分配比例约为 1.01%。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华仪集团普通债权分配款 1,006,747.55 元。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仪电子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3330020010120103888865)。2023年8月24日，公司、东海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6日，公司将华仪集团普通债权分配款1,006,747.55元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占用资金余额为98,948,051.81元，其中占用募集资金余额4,738.80万元。

根据2024年4月8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清偿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公司尚未受偿的债权98,948,051.81元能够得到进一步分配的概率极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仪集团劣后资产处置工作尚未完成，基于实际清算情况，后续几乎无可供分配的财产，公司尚未受偿的债权能够得到进一步分配的概率极低。

二、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华仪电子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持有公司的44,380,4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3458%）于2021年12月30日10时至2021年12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第四次拍卖，王雪艳以29,723,095.34元的拍卖成交金额竞得本次拍卖。

2022年2月23日王雪艳指定受让人乐清众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茂管理”）收到的《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382 破33 号之六〕，文书裁定华仪集团名下华仪电子44,380,420股股份归众茂管理所有，并且注销相关质押。

公司于2022年02月25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4）《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等一系列收购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持有的44,380,42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3月10日划转至众茂管理名下。原控股股东所持44,380,400.00股已解除质押。本次划转后，华仪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众茂管理持有公司股份44,380,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458%，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雪艳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权解除质押暨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资金占用处罚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及相关主体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3号和[2020]84号），对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道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华仪电子、华仪电子时任董事长陈孟德、时任总经理屈军、时任财务总监李阿青、时任监事周丕荣（2015年8

月至 2019 年 5 月)、时任监事林朝、时任董事会秘书张群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陈道荣、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公司和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了《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和《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公司、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及相关主体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5 号),对华仪电子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和原实际控制人陈道荣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时任董事长陈孟德、时任董事、总经理屈军和时任财务总监李阿青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时任监事会主席周丕荣、时任监事林朝、时任董事会秘书张群娇给予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0 号），对华仪电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5 万元罚款；对陈道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陈孟德、屈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罚款；对周丕荣、李阿青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林朝、张群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四、公司的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和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现任控股股东众茂管理和现任实际控制人王雪艳与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和原实际控制人陈道荣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后续，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审慎对待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落实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和风险控制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和管理意识，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监管部门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按照相关准则规定使决策层、经营层人员，岗位、职责分离，提高工作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与法律意识，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